

# 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通知

受文者：各部、科、室、組、新竹分院、汐止分院、內湖診所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1月05日

主旨：IRB期中報告送審文件新增GCP時數及顯著財務利益申報表

說明：

1. 因應IRB評鑑條文增修，未來將朝向「人體研究受試者保護計畫」之方向，於2020年7月24日人體試驗審查會議決議，送審期中報告時需繳交GCP時數及顯著財務利益申報表。
2. 期中報告GCP時數繳交規範與初審送件一致，時數規範：  
[https://www.cgh.org.tw/ec99/rwd1320/category.asp?category\\_id=78](https://www.cgh.org.tw/ec99/rwd1320/category.asp?category_id=78)
3. 顯著財務利益申報表，請詳實揭露所有試驗/研究之利益衝突，表單下載：  
[https://www.cgh.org.tw/ec99/rwd1320/category.asp?category\\_id=65#1](https://www.cgh.org.tw/ec99/rwd1320/category.asp?category_id=65#1)
4. 上述規範，於2021年01月01日正式實施。
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翠文（分機：6984，3G：62670）